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蔡易臻

電話：04-37061422

電子信箱：e-s51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5000630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數發部原函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、附表、修正規定暨修正條文 (A09030000E_1150006307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006307A_senddoc3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50006307A_senddoc3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50006307A_senddoc3_Attach4.pdf、A09030000E_1150006307A_senddoc3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於115年1月13日以數授資法字第

11550000064號令修正發布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

事項獎懲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

資通安全事項作業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15日臺教資通字第1150004613號函轉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13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0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教育部函、數位發展部原函、總說明及修文對照表、第五條附表、修正規定暨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5/01/19



1150000318